

淮安市淮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淮文旅发〔2020〕32号

关于实施《淮安区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为决战决胜国家文明城市创建，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扫黑除恶各项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及信息公示制度，全面提升全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以下简称网吧）规范化经营管理，经研究决定，自2020年起，实施《淮安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分级管理办法》。希各场所认真组织学习，营造宣传氛围，积极开展创评活动，为提升行业形象，净化文化市场环境作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通知。

附：淮安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分级管理办法

淮安市淮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0年5月12日

报：市文广旅游局张冲林局长，区委副书记、政法委崔步银书记，区委常委、宣传部刘震生部长，区政府李晓旭副区长。

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文明办，区关工委。

淮安区文广旅游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印发

（共印50份）

淮安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分级管理办法

为了切实加强我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以下简称网吧）长效管理，有效规范网吧经营秩序，打击网吧违法经营活动，经研究，决定对我区网吧实行分级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分级管理范围包括：已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全区城乡所有网吧。

第二条 根据证照完备、制度健全、守法经营、安全有序、环境洁净”等五个方面综合评定，按等级由高到低顺序，分为“三星”、“二星”和“一星”三个网吧等次，并设置相应等次的标志牌。

第三条 网吧等级每季度评定一次，实施升降级制度，不搞终身制，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实施积分制的评选办法，季度总分为 100 分。查到问题后，按不同违规违法情况进行扣分。

（一）证照完备（10 分）

1、文广旅游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公安《网络信息安全审核意见书》、工商《营业执照》、消防《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等证照齐全，并在显著位置有序悬挂。（4 分）（检查时发现有一处不规范的扣 1 分）

2、《从业人员健康证》齐全，并在显著位置有序悬挂。（3 分）（检查时发现少 1 人未办理，悬挂的扣 1 分）

3、证照登记事项与实际相符。（4 分）（检查时发现证照内容不符的，一次扣完，并依法查处。）

4、保持证件清洁卫生。（2 分）（检查时证件较脏的一次扣完）

（二）制度健全（10 分）

1、警示标志，进口明显。网吧进口设有明显的“未成年人不得进入”警示标志，警示标志注有监督部门名称及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12318。（2 分）（检查时发现有不规范的一次扣完）

2、场所显著位置设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讲文明、树新风等公益

广告3处以上；门口电子显示屏有国家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等宣传内容。（4分）（检查时发现有一处不规范的扣1分）

3、显著位置设置“禁止登录浏览含有迷信、色情、暴力、赌博、邪教等违法内容网页和网络游戏”等提示语。（1分）（检查时发现有不规范的一次扣完）

4、有网吧巡查制度、网吧安全管理制度、网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预案。（3分）（检查时发现有一处不规范的扣1分）

（三）守法经营（40分）

1、严格执行上网实名登记制度，认真查验、核对、登记有效身份证件。（30分）（检查时发现有1名未按规定查验、核对、登记有效身份证件的扣10分，单次或累计检查有2名以上扣完该项总分值。同时依法查处。）

2、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网吧。（被检查有接纳未成年人违法行为的，一票否决，同时依法查处。）

3、安装网吧技术监管系统软件，并保持在线。（10分）（检查时发现不规范的一次扣完）

（四）安全有序（20分）

1、消防安全通道保持畅通，不得安装固定的栅栏封闭门窗。（6分）（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没有按时整改的扣完）

2、定期开展场所安全培训，定期开展安全自查整改，有安全生产工作台账。（6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没有按时整改的扣完）

3、消火栓、灭火器、自动喷淋等各类消防器材设施完好有效；（6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没有按时整改的扣完）

4、电子摄像头、视频监控等设备正常在线运行，电器设备检测合格；（1分）（检查时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完）

5、禁止携带、存放易燃易爆物品。（1分）（检查时发现易燃易爆物品的，一次扣完）

（五）环境洁净（20分）

1、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设立“禁止吸烟”警示标识（每个营业房间，

警示标识达2处以上)；不得配置烟缸等器具；场所不得出售香烟；(6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没有按时整改的扣完)

2、场所内严格禁止吸烟；(5分)(发现有1人吸烟的，扣1分，以此类推。没有及时劝阻整改的一次扣完)

3、物品摆放整洁有序，室内外无垃圾和杂物，无乱贴、乱写、乱画；(3分)(检查时每发现一处不到位扣1分)

4、场所、洗手间通风良好，无小广告、无异味、地面无污水；(4分)(检查时每发现一处不到位扣2分)

5、室外车辆停放有序，门前“五包”到位；(2分)(检查时每发现一处不到位扣1分)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的，分别列入加、减分标准考核。

(一) 加分标准

1、实施“网吧+”创建工作，推进网吧行业转型升级，转变提升网吧经营形象，创建品牌网吧、规模网吧，品牌特色明显的；(5分)

2、协助执法部门查处网吧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5分)

3、受到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5分)

4、有证据证明所做好人好事属实并被宣传报道或表扬的；(5分)

(二) 减分标准

1、被市、区文明城市创建、安全生产、扫黑除恶检查通报交办的，按对应分值加倍扣分，并依法查处。

2、被国家、省文明城市创建、安全生产、扫黑除恶检查通报交办的，列入一票否决，并依法查处。

3、网吧发生重大治安案件、安全事故的，一票否决。

4、被群众举报、12345平台交办的，基本查实的，按对应分值加倍扣分，并依法查处。

第六条 成立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分级评定领导小组，区文广旅游局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局文化市场科等相关同志组成。活动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牵头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相关成员按照责任点分工，应及时将每季度的考评结果和

得分记录送大队办公室，以便汇总积分，次季度第一个月的上旬通报积分结果。

以上评价和得分应客观、公正、真实。

第八条 评定小组根据季度网吧积分高低，90分以上（含90分）可参与“三星”评定，80分以上（含80分）可参与“二星”评定，60分以上（含60分）可参与“一星”评定。

第九条 每季度将评定结果在局网吧管理工作平台或新闻媒体公布。在各网吧醒目处悬挂张贴由区文化旅游局统一制作的星级网吧标志牌，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条 被评为“三星”的网吧，减少检查频次。被评为“一星”的网吧，增加检查频次。被“一票否决”的，列入重点监管对象，高密度执法检查，一年内有一次被“一票否决”的，列入监管“黑名单”。

一年内被评为“三星”网吧三次以上（含3次）且没有一次为“一星”的，年终可授予区“文明网吧”称号，并推荐参加省、市“绿色网吧”评比。享受上级下达的各项有关优惠、扶持政策。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第三季度执行。

网吧义务监督季度评价表

202 年 第 季度

填表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网吧名称	经营地址	评价等级 (分三星、二星、一 星、一票否决)	评价理由